劳动工资统计报表

培训手册

**（2023年统计年报和2024年定期报表）**

|  |  |
| --- | --- |
| **杭州市统计局** | **印制** |
| **杭州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
| **2023年12月** | |

统计法律法规中关于统计调查对象

统计工作的相关规定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中相关条款

**第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第八条** 统计工作应当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中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对检举有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第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

**第十五条** 统计调查表应当标明表号、制定机关、批准或者备案文号、有效期限等标志。

对未标明前款规定的标志或者超过有效期限的统计调查表，统计调查对象有权拒绝填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应当依法责令停止有关统计调查活动。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

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人员应当对其审核、签署的统计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第二十五条** 统计调查中获得的能够识别或者推断单个统计调查对象身份的资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外提供、泄露，不得用于统计以外的目的。

**第三十一条** 国家实行统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考试、评聘制度，提高统计人员的专业素质，保障统计队伍的稳定性。统计人员应当具备与其从事的统计工作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和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统计人员的专业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证明和资料，不得拒绝、阻碍检查，不得转移、隐匿、篡改、毁弃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会计资料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

**第四十一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予以通报；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由任免机关或者监察机关依法给予处分：

　　（一）拒绝提供统计资料或者经催报后仍未按时提供统计资料的；

　　（二）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的；

　　（三）拒绝答复或者不如实答复统计检查查询书的；

　　（四）拒绝、阻碍统计调查、统计检查的；

　　（五）转移、隐匿、篡改、毁弃或者拒绝提供原始记录和凭证、统计台账、统计调查表及其他相关证明和资料的。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有本条第一款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二条** 作为统计调查对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迟报统计资料，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个体工商户迟报统计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机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利用虚假统计资料骗取荣誉称号、物质利益或者职务晋升的，除对其编造虚假统计资料或者要求他人编造虚假统计资料的行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外，由作出有关决定的单位或者其上级单位、监察机关取消其荣誉称号，追缴获得的物质利益，撤销晋升的职务。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实施条例》中相关条款

**第四条第三款** 统计调查对象应当依照统计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资料，拒绝、抵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第十七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等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填报人员和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个人作为统计调查对象提供统计资料，应当由本人签字。统计调查制度规定不需要签字、加盖公章的除外。

统计调查对象使用网络提供统计资料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统计调查对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应当至少保存2年。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应当加强统计基础工作，为履行法定的统计资料报送义务提供组织、人员和工作条件保障。

目 　录

一、总说明 1

二、报表目录 2

三、调查表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602表、浙602-2表) 3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浙102-2表) 5

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问卷（杭X501） 7

（二）基层定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表） 9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I202-2表) 10

四、附录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6565-2015） 11

专业技术分类表 16

五、主要指标解释 18

六、工资总额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区别 25

七、劳动工资统计基本原则与常见问题解答 25

八、浙江省企业劳动工资电子统计台账（建议格式） 31

九、各区、县（市）劳动工资专业联系人 32

一、总　说　明

(一）为及时、准确地搜集、整理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人数及工资总额等方面的资料，为政府监测、调控工资分配格局、进行宏观决策提供数据，为国民经济核算和社会保障制度提供可靠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制定《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本培训手册根据该制度编制。

(二）《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是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各地区应按照省统计局的统一规定的统计范围、计算方法、统计原则，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统计机构在查询或核实统计数据时，核查对象单位应按时、按要求提供数据填报凭证资料或依据。

(三）《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调查对象：全市地域内法人单位，包括统计上认定的视同法人单位的产业活动单位。调查对象不包括一套人马多块牌子、寺庙、宗教场所、协会、学会、农民专业合作社等虽然有人员但没有工资发放行为的单位。

(四）《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调查范围、内容和原则：统计范围为全市地域内一套表法人单位和非一套表法人单位；统计调查内容为单位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情况、职工素质和人才资源等情况；统计原则为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调查单位在本地区以外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人员和工资应包含在法人单位中。

(五）《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的调查方法：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全面调查方法，非一套表法人单位采用抽样调查方法。调查单位可以直接通过国家统计联网直报门户的一套表企业登录入口和劳动工资非一套表调查单位登录入口报送数据。没有联网直报条件的非一套表调查单位可以通过其他形式报送报表，由统计机构按规定流程代录数据。国家铁路运输业法人单位要按照《一套表统计调查制度》报送数据，劳动工资专业数据由国家统计局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后反馈各省。

(六）《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各报表的报送时间、报送方式、填报方法、各级验收截止时间及其他有关事项，请按照培训手册中各项具体说明和规定执行。

(七）报表中从业人员指标以“人”为计量单位，工资总额指标以“千元”为计量单位，均保留整数位。

(八）《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取得的主要统计资料，将于次年6月中旬前通过浙江省统计局网站发布公告、《浙江统计年鉴》等方式公布。杭州市将在省统计局发布数据后，通过杭州市统计局网站发布公告、《杭州统计年鉴》等方式发布本地区主要工资数据。劳动工资统计在公开发布及各类出版物中的“在岗职工”相关数据包含“劳务派遣人员”相关数据。

二、 报 表 目 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号** | **表名** | **报告**  **期别** | **填报范围** | **报送**  **单位** | **调查单位**  **报送日期**  **及方式** | **市级统计机构数据审核验收、**  **上报截止时间** |
| (一)基层年报表式 | | | | | | |
| 602表、浙602-2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法人  单位 | 次年3月10日24:00前网上填报 | 次年3月18日24:00 |
| 浙102-2表 |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 次年2月22日24:00前网上填报或通过其他形式报送 | 次年3月15日24:00 |
| 杭X501 | 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问卷 | 年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中抽中的重点产业法人单位 | 法人  单位 | 次年3月1日24:00前网上填报 | 次年3月18日24:00 |
| (二)基层定报表式 | | | | |  | |
| 202-1表 |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季报 | 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 法人  单位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18:00（四季度免报） |
| I202-2表 | 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 法人  单位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 | 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8:00（四季度免报） |

三、调 查 表 式

（一）基层年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６０２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77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３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4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  码 | 本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  码 | 本  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女性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 —  人  人  —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人  人  人 | 01  02  05  06  07  71  72  73  74  75  08  09  10  11 |  |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二、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按人员类型分：  在岗职工  劳务派遣人员  其他从业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76  77  78  79  80  12  13  18  19  81  82  83  84  85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 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年3月31日24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其中：女性(02)

（2）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在岗职工(05)＋劳务派遣人员(06)＋其他从业人员(07)

（3）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1)＋专业技术人员(7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3)＋社

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75) （4）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在岗职工(09)＋劳务派遣人员(10)＋其他从业人员(11)

（5）从业人员平均人数(08)＝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76)＋专业技术人员(77)＋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78)＋社

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79)＋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0) （6）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在岗职工(13)＋劳务派遣人员(18)＋其他从业人员(19)

（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12)＝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81)＋专业技术人员(8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83)＋社 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84)＋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85)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浙６０２-２表

制定机关：浙 江 省 统 计 局

浙江省经济普查办公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143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３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4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  码 | 本  年 | 指标名称 | 计量  单位 | 代  码 | 本  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其中：非本省籍  其中：省内非本地区籍  按文化程度分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位） 人员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 人员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4.具有中专及高中学历人员  5.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1.专业技术人员  （1）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2）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3）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4）其他人员  2.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其中：一般管理人员(中层以下)  按科研人员分（职业类型 1、2 其中数）  科研人员合计  按技术岗位分（职业类型 3、4、5 其中数）  技术工人合计  1.高级技师  2.技 师  3.高级技能人员  4.中级技能人员  5.初级技能人员  6.其他人员  （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按职业类型分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专业技术人员 |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01  A25  A26  A01  A02  A03  A04  A27  72  A05  A06  A07  A08  73  A09  A23  A10  A11  A12  A13  A14  A15  A16  08  76  77 | —  —  —  —  —  —  —  —  —  —  —  — |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按科研人员分（职业类型 1、2 其中数  科研人员合计  按技术岗位分（职业类型 3、4、5 其中数）  技术工人合计  1.高级技师  2.技 师  3.高级技能人员  4.中级技能人员  5.初级技能人员  6.其他人员  二、工资总额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借方累计）  其中：单位代扣代缴合计（个人缴纳社保金、个税等） 按职业类型分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2.专业技术人员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按科研人员分（职业类型 1、2 其中数） 科研人员合计  按技术岗位分（职业类型 3、4、5 其中数）  技术工人合计  1.高级技师  2.技 师  3.高级技能人员  4.中级技能人员  5.初级技能人员  6.其他人员 | 人  人  人  —  人  —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  千元  千元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 78  79  80  A28  A29  A17  A18  A19  A20  A21  A22  12  A30  81  82  83  84  85  A31  A32  A33  A34  A35  A36  A37  A38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 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 产开发经营业、 除铁路运输业以外的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4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31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 核、验收、上报，市级普查机构 2024 年 3 月 18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数据处理要求：指标 01、08、12、72、73、76、77、78、79、80、81、82、83、84、85 免填，由 602 表直接导入。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浙１０２－２表

制定机关：浙江省统计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3〕25号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２3年　　 　　 有效期至：２０２4年６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指 标 名 称 | 计量  单位 | 代码 | 本年 |
| 甲 | 乙 | 丙 | 1 | 甲 | 乙 | 丙 | 1 |
| 一、从业人员 | — | — | — | 3.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11 |
|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 人 | 01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 其中：女性 | 人 | 02 |  |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6 |  |
| 其中：非本省籍 | 人 | A25 |  | 2.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7 |  |
| 其中：省内非本地区籍 | 人 | A26 |  |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8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9 |  |
| 1.在岗职工 | 人 | 05 |  |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80 |  |
| 2.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06 |  | 按科研人员分（职业类型 1、2其中数） | — | — | — |
| 3.其他从业人员 | 人 | 07 |  | 科研人员合计 | 人 | A28 |  |
| 按文化程度分 | — | — | — | 按技术岗位分（职业类型 3、4、5其中数） | — | — |  |
| 1.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位）人员 | 人 | A01 |  | 技术工人合计 | 人 | A29 |  |
| 2.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 人 | A02 |  | 1.高级技师 | 人 | A17 |  |
| 3.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 人 | A03 |  | 2.技 师 | 人 | A18 |  |
| 4.具有中专及高中学历人员 | 人 | A04 |  | 3.高级技能人员 | 人 | A19 |
| 5.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 人 | A27 |  | 4.中级技能人员 | 人 | A20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 5.初级技能人员 | 人 | A21 |
|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人 | 71 |  | 6.其他人员 | 人 | A22 |
| 2.专业技术人员 | 人 | 72 |  | 二、工资总额 | — | — |
| （1）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 人 | A05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借方累计） | 千元 | 12 |
| （2）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 人 | A06 |  | 其中：单位代扣代缴合计（个人缴纳社保金、个税等） | 千元 | A30 |
| （3）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 人 | A07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4）其他人员 | 人 | A08 |  | 1.在岗职工 | 千元 | 13 |
|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人 | 73 |  | 2.劳务派遣人员 | 千元 | 18 |
| 其中：一般管理人员(中层以下) | 人 | A09 |  | 3.其他从业人员 | 千元 | 19 |
|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人 | 74 |  | 按职业类型分 | — | — |
|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人 | 75 |  | 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千元 | 81 |
| 按科研人员分（职业类型 1、2其中数） | — | — | — | 2.专业技术人员 | 千元 | 82 |
| 科研人员合计 | 人 | A33 |  | 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千元 | 83 |
| 按技术岗位分（职业类型 3、4、5其中数） | — | — | — |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千元 | 84 |
| 技术工人合计 | 人 | A10 |  | 5.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千元 | 85 |
| 1.高级技师 | 人 | A11 |  | 按科研人员分（职业类型 1、2其中数） | — | — |
| 2.技 师 | 人 | A12 |  | 科研人员合计 | 千元 | A31 |
| 3.高级技能人员 | 人 | A13 |  | 按技术岗位分（职业类型 3、4、5其中数） | — | — |
| 4.中级技能人员 | 人 | A14 |  | 技术工人合计 | 千元 | A32 |
| 5.初级技能人员 | 人 | A15 |  | 1.高级技师 | 千元 | A33 |
| 6.其他人员 | 人 | A16 |  | 2.技 师 | 千元 | A34 |
| （二）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 人 | 08 |  | 3.高级技能人员 | 千元 | A35 |  |
| 按人员类型分 | — | — | — | 4.中级技能人员 | 千元 | A36 |  |
| 1.在岗职工 | 人 | 09 |  | 5.初级技能人员 | 千元 | A37 |  |
| 2.劳务派遣人员 | 人 | 10 |  | 6.其他人员 | 千元 | A38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手机）： 报出日期：２０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和除上述统计范围以外的抽中样本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2月22日24:00前通过网络平台报送数据，无法进行网络直报的单位可通过其他形式报送，再由统计机构代录至平台；省级统计机构次年3月15日24: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

**3.**审核关系：

(1)01≥02 (2)01≥A25 (3)01-71-72-A09≥A10=A11+A12+A13+A14+A15+A16 (4)01=05+06+07 (5)01=A01+A02+A03+A04+A27 (6)01=71+72+73+74+75 (7)72=A05+A06+A07+A08 (8)73≥A09 (9)08=09+10+11 (10)08=76+77+78+79+80 (11)12=13+18+19 (12)12=81+82+83+84+85 (13)对于机关单位75=0 (14)对于机关单位80=0 (15)对于机关单位85=0

(16)01-A25≥A26 (19) 71+72＞A33 (20)76+77＞A28 (21)78+79+80＞A29 (22)12＞A30

(23)81+82＞A31 (24)83+84+85＞A32 (25) 08-76-77≥A29=A17+A18+A19+A20+A21+A22

(26) 12-81-82≥A32=A33+A34+A35+A36+A37+A38

**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情况调查问卷**

（此问卷由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填写）

表 号：杭X501表

制定机关：杭州市统计局

批准文号：浙统制〔2024〕6 号

有效期至：2 0 2 4 年 6 月

尊敬的被访者：

您好！为了有效掌握我市重点发展的战略性产业企业领域紧缺人才供求状况和紧缺程度，增强我市人才引进、培养的针对性，杭州市人才服务局、杭州市统计局共同设计了本问卷，问卷调查的结果将作为《杭州市重点产业紧缺人才需求目录（2024年）》的重要内容。您所提供的信息对我们非常重要，建议由贵单位**人力资源部门负责人**在征求单位领导意见的基础上认真填写。对于贵单位所提供信息，仅限于目录编制之用，我们将**严格保密，绝不外泄**，非常感谢您的积极配合！

一、贵单位基本信息

**1、贵单位是否为上市公司？**（ ）

1. 是 2. 否

**2、贵单位2023年的销售收入是多少？**（ ）

1、10亿元以上 2、5亿元以上10亿元以下 3、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

4、5000万元以上亿元以下 5、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 6、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

7、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 8、100万元以下

**3、请问以下哪种描述，最能反映贵单位现所处发展阶段？（ ）**

1. 初创期（技术创新和产品试销阶段） 2. 成长期（技术发展和生产扩大阶段）

3. 成熟期（技术成熟和大工业生产阶段）

**4、贵单位目前从业人员总数为** **人。**

**（1）按学历层次分：**

博士 人，硕士 人，本科 人，大专 人，高中及以下 人。

**（2）按年龄阶段分：**

25周岁及以下 人，26-35周岁 人，36-45周岁 人，45周岁以上 人。

**（3）按来源分：**

中国大陆 \_\_\_\_人，外籍 人，港澳台 人，

未入外籍的海归人员：（1、海外留学 人，2、海外工作 人）

**5、在未来一年内，贵公司人才的需求将有何变化？（ ）**

1. 增加 2. 不变 3. 减少

二、贵单位紧缺人才现状及问题

**6、贵单位引进或招聘紧缺人才的主要渠道是？（可多选）（ ）**

1. 网络招聘 2. 现场招聘会 3. 内部员工推荐

4. 人才猎头 5. 校园招聘会 6. 报纸、电视等媒体广告招聘

7. 其他（请注明： ）

**7、贵单位目前阶段所需提供的人才服务为？（可多选）（ ）**

1. 现场招聘 2. 网络招聘 3. 高级人才委托招聘（猎头） 4.人才派遣 5. 测评咨询

6. 考试评价 7. 其他（请注明： ）

**8、目前贵单位在紧缺人才引进中存在哪些难题？（可多选）（ ）**

1. 人才供给问题 2. 人才渠道问题 3. 人才待遇问题 4. 人才政策问题 5. 人才融入问题

6. 其他（请具体说明： ）

**9、贵单位对人才培养一般采用以下哪种方式？（可多选，无则不选）（ ）**

1. 攻读学历学位 2. 长期培训（三个月以上） 3. 短期培训（三个月以内）

4. 内部轮岗交流 5. 派分支机构任职锻炼 6. 参与行业交流活动

7. 其他（请注明:\_\_\_\_\_\_\_\_\_\_\_\_\_ ）

**10、贵单位认为哪三类人才招聘存在困难最大，并说明原因。（ ）**

1. 综合性高管类（如总经理） 2. 行政人事管理类 3. 财务管理类

4. 投资管理类型 5. 市场营销类 6. 生产运营类

7. 信息化管理类 8. 技术研发类 9. 高技能类

请说明原因：

三、贵单位对政府相关政策的了解与需求

**11、贵单位最希望政府在哪个平台上加强人才政策的宣传？（可选1-2个）（ ）**

1. 政府门户网站等 2. 政府相关部门的文件传达 3. APP 4. 公众号

5. 媒体报道 6. 参与相关部门举办的政策培训会议 7. 同业交流

8. 其他（请注明： ）

**12、请问贵单位在人才工作中存在哪些困难，有哪些对策建议意见？**

**答：**

**13、目前贵单位在紧缺人才的引用育留中，最需要政府提供哪方面的帮助（请具体描述）？**

**答：**

四、贵单位紧缺人才招募意向

**14、请在以下表格中列明贵单位在未来一年内，会有哪些紧缺人才需求及招募意向？**

（1）该信息对于杭州市制定紧缺人才引进、培养政策具有重要参考意义，请务必认真填写；

（2）岗位紧缺程度：“一般紧缺”为未来一年内需要的岗位；“紧缺”为近三个月内急需的岗位；“十分紧缺”为需要尽快招募到岗的岗位；

（3）岗位年薪包括工资、奖金等各项收入总和，请勿填写“面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名称** | **岗位职责** | **岗位需求人数** | **紧缺程度**  1.一般紧缺/  2.紧缺/  3.十分紧缺 | **外语**  **要求**  1.精通/2.熟练/3.一般/4.无 | **计算机**  **应用能力要求**  1.精通/  2.熟练/3.一般/4.无 | **学历要求**  1.博士/2.硕士/  3.本科/4.专科/  5.高中（中专、技校）/6.无 | **专业**  **要求** | **年龄**  **要求** | **任职资格与**  **经验要求** | **岗位年薪**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单位联系电话： 填表人手机： 填表人职务：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调查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企业中重点产业相关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各调查单位次年3月1日24:00前通过联网直报平台报送数据。

(二）基层定报表式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２０２－1表 | | |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 国家统计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文 号： | |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 | | | | | | | | | 有效期至： | | | ２０２5年１月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工资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  | | | |
| 其中，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01 | 02 | 04 | 05 | 06 | 08 | 09 | 10 | 11 | | 12 | 13 | | 18 | 19 |
| 1月 | |  |  |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  |  | |  | |  |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 |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奖金 | 其他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 其他从业人员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  奖金 | | 其他 | |
| 14 | 15 | 16 | 20 | 21 | | 22 | | 23 | 24 | 25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市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10日、二季度季后9日、三季度季后12日18: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 号： | | | I２０２－2表 | | |
|  | | | | | | | | | | 制定机关： | | | 国家统计局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 | | | | | | | 文 号： | | | 国统字〔2023〕88号 | | |
| 单位详细名称： ２０ 年　 季 | | | | | | | | | | 有效期至： | | | ２０２5年１月 | | |
|  | | 人员情况 | | | | | | | | | | 工资情况 | | | |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人) |  | | |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千元) |  | | | |
| 其中，女性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在岗职工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其他从业人员 |
|  | | 01 | 02 | 04 | 05 | 06 | 08 | 09 | 10 | 11 | | 12 | 13 | | 18 | 19 |
| 1月 | |  |  |  |  |  |  |  |  |  | |  |  | |  |  |
| 2月 | |  |  |  |  |  |  |  |  |  | |  |  | |  |  |
| 3月 | |  |  |  |  |  |  |  |  |  | |  |  | |  |  |
| 4月 | |  |  |  |  |  |  |  |  |  | |  |  | |  |  |
| 5月 | |  |  |  |  |  |  |  |  |  | |  |  | |  |  |
| 6月 | |  |  |  |  |  |  |  |  |  | |  |  | |  |  |
| 7月 | |  |  |  |  |  |  |  |  |  | |  |  | |  |  |
| 8月 | |  |  |  |  |  |  |  |  |  | |  |  | |  |  |
| 9月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元) |  |  | |  | |  |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按人员类型分组 | | | | | 按工资类型分组 | | | | |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奖金 | 其他 | 在岗职工 | | 劳务派遣人员 | | 其他从业人员 | 正常工资 | 不定期  奖金 | | 其他 | |
| 14 | 15 | 16 | 20 | 21 | | 22 | | 23 | 24 | 25 | | 2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除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以外的抽中样本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2:00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四季度免报；市级统计机构一季度季后8日、二季度季后7日、三季度季后10日18:00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上报，四季度免报。

3.从业人员平均工资由联网直报平台根据调查单位填报数据计算生成，调查单位无需填写。

4.工资总额按实际发放时间填报，但预发工资填报在应发月份。

5.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需填报与工资对应月份平均人数，如，本月发本月工资，则填报本月平均人数；本月发上月工资，填报上月平均人数。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则报告期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平均人数不得填0。

6.审核关系：

（1）01≥02 （2）01=04+05+06 （3）08=09+10+11 （4）12=13+18+19 （5）12=14+15+16

四、附 录

职业分类与代码表(GB/T 6565-2015)

|  |  |  |  |
| --- | --- | --- | --- |
| 10000 |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20217 | 铁道工程技术人员 |
| 10100 | 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 | 20218 | 建筑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0 | 国家机关负责人 | 20219 | 建材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1 | 国家权力机关负责人 | 20220 | 林业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2 | 国家行政机关负责人 | 20221 | 水利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3 | 人民政协机关负责人 | 20222 | 海洋工程技术人员 |
| 10204 | 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负责人 | 20223 | 纺织工程技术人员 |
| 10300 | 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 | 20224 | 食品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0 |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 | 20225 | 气象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1 | 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负责人 | 20226 | 地震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2 | 社会团体负责人 | 20227 | 环境保护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3 | 民办非企业单位负责人 | 20228 | 安全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4 | 社会中介组织负责人 | 20229 | 标准化、计量、质量和认证认可  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5 | 基金会负责人 | 20230 | 管理（工业）工程技术人员 |
| 10406 | 宗教组织负责人 | 20231 | 检验检疫工程技术人员 |
| 10500 | 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 | 20232 | 制药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0 | 企事业单位负责人 | 20233 | 印刷复制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1 | 企业负责人 | 20234 | 工业（产品）设计工程技术人员 |
| 10602 | 事业单位负责人 | 20235 | 康复辅具工程技术人员 |
| 20000 | 专业技术人员 | 20236 | 轻工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0 | 科学研究人员 | 20237 | 土地整治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1 | 哲学研究人员 | 20290 | 兵器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2 | 经济学研究人员 | 20291 | 航天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3 | 法学研究人员 | 20299 | 其他工程技术人员 |
| 20104 | 教育学研究人员 | 20300 | 农业技术人员 |
| 20105 | 历史学研究人员 | 20301 | 土壤肥料技术人员 |
| 20107 | 农学研究人员 | 20302 | 农业技术指导人员 |
| 20108 | 医学研究人员 | 20303 | 植物保护技术人员 |
| 20109 | 管理学研究人员 | 20304 | 园艺技术人员 |
| 20111 | 军事学研究人员 | 20305 | 作物遗传育种栽培技术人员 |
| 20112 | 文学研究人员 | 20306 | 兽医兽药技术人员 |
| 20113 | 理学研究人员 | 20307 | 畜牧与草业技术人员 |
| 20114 | 工学研究人员 | 20308 | 水产技术人员 |
| 20115 | 艺术学研究人员 | 20309 | 农业工程技术人员 |
| 20199 | 其他科学研究人员 | 20399 | 其他农业技术人员 |
| 20200 | 工程技术人员 | 20400 | 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 20201 | 地质勘探工程技术人员 | 20401 | 飞行人员和领航人员 |
| 20202 | 测绘和地理信息工程技术人员 | 20402 | 船舶指挥和引航人员 |
| 20203 | 矿山工程技术人员 | 20499 | 其他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 |
| 20204 | 石油天然气工程技术人员 | 20500 | 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20205 | 冶金工程技术人员 | 20501 | 西医医师 |
| 20206 | 化工工程技术人员 | 20502 | 中医医师 |
| 20207 | 机械工程技术人员 | 20503 | 中西医结合医师 |
| 20208 | 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 20504 | 民族医医师 |
| 20209 | 电子工程技术人员 | 20505 | 公共卫生与健康医师 |
| 20210 | 信息和通信工程技术人员 | 20506 | 药学技术人员 |
| 20211 | 电气工程技术人员 | 20507 | 医疗卫生技术人员 |
| 20212 | 电力工程技术人员 | 20508 | 护理人员 |
| 20213 | 邮政和快递工程技术人员 | 20509 | 乡村医师 |
| 20214 | 广播电影电视及演艺设备工程技术人员 | 20599 | 其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
| 20215 | 道路和水上运输工程技术人员 | 20600 | 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 20216 | 民用航空工程技术人员 | 20601 | 经济专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0602 | 统计专业人员 | 30103 | 行政执法和仲裁人员 |
| 20603 | 会计专业人员 | 30199 | 其他办事人员 |
| 20604 | 审计专业人员 | 30200 | 安全和消防人员 |
| 20605 | 税务专业人员 | 30201 | 人民警察 |
| 20606 | 评估专业人员 | 30202 | 保卫人员 |
| 20607 | 商务专业人员 | 30203 | 消防和应急救援人员 |
| 20608 | 人力资源专业人员 | 30299 | 其他安全和消防人员 |
| 20609 | 银行专业人员 | 39900 | 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 20610 | 保险专业人员 | 40000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
| 20611 | 证券专业人员 | 40100 | 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20612 | 知识产权专业人员 | 40101 | 采购人员 |
| 20699 | 其他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 | 40102 | 销售人员 |
| 20700 | 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40103 | 贸易经纪代理人员 |
| 20701 | 法官 | 40104 | 再生物资回收人员 |
| 20702 | 检察官 | 40105 | 特殊商品购销人员 |
| 20703 | 律师 | 40199 | 其他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 |
| 20704 | 公证员 | 40200 |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 |
| 20705 | 司法鉴定人员 | 40201 | 轨道交通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6 | 审判辅助人员 | 40202 | 道路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7 | 法律顾问 | 40203 | 水上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8 | 宗教教职人员 | 40204 | 航空运输服务人员 |
| 20709 | 社会工作专业人员 | 40205 | 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服务人员 |
| 20799 | 其他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 | 40206 | 仓储人员 |
| 20800 | 教学人员 | 40207 | 邮政和快递服务人员 |
| 20801 | 高等教育教师 | 40299 | 其他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  务人员 |
| 20802 | 中等职业教育教师 | 40300 | 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 20803 | 中小学教育教师 | 40301 | 住宿服务人员 |
| 20804 | 幼儿教育教师 | 40302 | 餐饮服务人员 |
| 20805 | 特殊教育教师 | 40399 | 其他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 |
| 20899 | 其他教学人员 | 40400 |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20900 | 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40401 | 信息通信业务人员 |
| 20901 | 文艺创作与编导人员 | 40402 | 信息通信网络维护人员 |
| 20902 | 音乐指挥与演员 | 40403 | 广播电视传输服务人员 |
| 20903 | 电影电视制作专业人员 | 40404 | 信息通信网络运行管理人员 |
| 20904 | 舞台专业人员 | 40405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 |
| 20905 | 美术专业人员 | 40499 | 其他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人员 |
| 20906 | 工艺美术与创意设计专业人员 | 40500 | 金融服务人员 |
| 20907 | 体育专业人员 | 40501 | 银行服务人员 |
| 20999 | 其他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 | 40502 | 证券服务人员 |
| 21000 | 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40503 | 期货服务人员 |
| 21001 | 记者 | 40504 | 保险服务人员 |
| 21002 | 编辑 | 40505 | 典当服务人员 |
| 21003 | 校对员 | 40506 | 信托服务人员 |
| 21004 | 播音员及节目主持人 | 40599 | 其他金融服务人员 |
| 21005 | 翻译人员 | 40600 | 房地产服务人员 |
| 21006 | 图书资料与微缩摄影专业人员 | 40601 | 物业管理服务人员 |
| 21007 | 档案专业人员 | 40602 | 房地产中介服务人员 |
| 21008 | 考古及文物保护专业人员 | 40699 | 其他房地产服务人员 |
| 21099 | 其他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 | 40700 | 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 29900 | 其他专业技术人员 | 40701 | 租赁业务人员 |
| 30000 |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40702 | 商务咨询服务人员 |
| 30100 | 办事人员 | 40703 | 人力资源服务人员 |
| 30101 | 行政业务办理人员 | 40704 | 旅游及公共游览场所服务人员 |
| 30102 | 行政事务处理人员 | 40705 | 安全保护服务人员 |

|  |  |  |  |
| --- | --- | --- | --- |
| 40706 | 市场管理服务人员 | 41304 | 健身和娱乐场所服务人员 |
| 40707 | 会议及展览服务人员 | 41305 | 文化、娱乐、体育经纪代理人员 |
| 40799 | 其他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 | 41399 | 其他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 40800 | 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41400 | 健康服务人员 |
| 40801 | 气象服务人员 | 41401 | 医疗辅助服务人员 |
| 40802 | 海洋服务人员 | 41402 | 健康咨询服务人员 |
| 40803 | 测绘服务人员 | 41403 | 康复矫正服务人员 |
| 40804 | 地理信息服务人员 | 41404 | 公共卫生辅助服务人员 |
| 40805 | 检验、检测和计量服务人员 | 41499 | 其他健康服务人员 |
| 40806 | 环境监测服务人员 | 49900 | 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
| 40807 | 地质勘查人员 | 60000 |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40808 | 专业化设计服务人员 | 60100 | 农副食品加工人员 |
| 40809 | 摄影扩印服务人员 | 60101 | 粮油加工人员 |
| 40899 | 其他技术辅助服务人员 | 60102 | 饲料加工人员 |
| 40900 |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 | 60103 | 制糖人员 |
| 40901 | 水利设施管养人员 | 60104 | 畜禽制品加工人员 |
| 40902 | 水文服务人员 | 60105 | 水产品加工人员 |
| 40903 | 水土保持人员 | 60106 | 干果和坚果加工人员 |
| 40904 | 农田灌排人员 | 60107 | 淀粉和豆制品加工人员 |
| 40905 | 自然保护区和草地监护人员 | 60199 | 其他农副产品加工人员 |
| 40906 | 野生动植物保护人员 | 60200 | 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40907 | 环境治理服务人员 | 60201 | 焙烤食品制造人员 |
| 40908 | 环境卫生服务人员 | 60202 | 糖制品加工人员 |
| 40909 | 有害生物防制人员 | 60203 | 方便食品和罐头食品加工人员 |
| 40910 | 绿化与园艺服务人员 | 60204 | 乳制品加工人员 |
| 40999 | 其他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  服务人员 | 60205 | 调味品及食品添加剂制作人员 |
| 41000 | 居民服务人员 | 60206 | 酒、饮料及精制茶制造人员 |
| 41001 | 生活照料服务人员 | 60299 | 其他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 |
| 41002 | 服装裁剪和洗染织补人员 | 60300 | 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41003 | 美容美发和浴池服务人员 | 60301 | 烟叶初加工人员 |
| 41004 | 保健服务人员 | 60302 | 烟用材料生产人员 |
| 41005 | 婚姻服务人员 | 60303 | 烟草制品生产人员 |
| 41006 | 殡葬服务人员 | 60399 | 其他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 41007 | 宠物服务人员 | 60400 | 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41099 | 其他居民服务人员 | 60401 | 纤维预处理人员 |
| 41100 | 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 | 60402 | 纺纱人员 |
| 41101 | 电力供应服务人员 | 60403 | 织造人员 |
| 41102 | 燃气供应服务人员 | 60404 | 针织人员 |
| 41103 | 水供应服务人员 | 60405 | 非织造布制造人员 |
| 41199 | 其他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  员 | 60406 | 印染人员 |
| 41200 | 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60499 | 其他纺织、针织、印染人员 |
| 41201 | 汽车摩托车修理技术服务人员 |  |  |
| 41202 |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人员 |  |  |
| 41203 | 家用电子电器产品维修人员 |  |  |
| 41204 | 日用产品修理服务人员 |  |  |
| 41205 | 乐器维修人员 |  |  |
| 41206 | 印章制作人员 |  |  |
| 41299 | 其他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 |  |  |
| 41300 | 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 |  |  |
| 41301 | 群众文化活动服务人员 |  |  |
| 41302 | 广播、电视、电影和影视录音制  作人员 |  |  |
| 41303 | 文物保护作业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60500 | 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  制作人员 | 61200 | 医药制造人员 |
| 60501 | 纺织品和服装剪裁缝纫人员 | 61201 |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人员 |
| 60502 | 皮革、毛皮及其制品加工人员 | 61202 | 中药饮片加工人员 |
| 60503 | 羽绒羽毛加工及制品制造人员 | 61203 | 药品制剂人员 |
| 60504 | 鞋帽制作人员 | 61204 | 兽用药品制造人员 |
| 60599 | 其他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  制品加工制作人员 | 61205 | 生物药品制造人员 |
| 60600 | 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 | 61299 | 其他医药制造人员 |
| 60601 | 木材加工人员 | 61300 | 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 60602 | 人造板制造人员 | 61301 | 化学纤维原料制造人员 |
| 60603 | 木制品制造人员 | 61302 | 化学纤维纺丝及后处理人员 |
| 60604 | 家具制造人员 | 61399 | 其他化学纤维制造人员 |
| 60699 | 其他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  作人员 | 61400 | 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 60700 | 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61401 | 橡胶制品生产人员 |
| 60701 | 制浆造纸人员 | 61402 | 塑料制品加工人员 |
| 60702 | 纸制品制作人员 | 61499 | 其他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 |
| 60799 | 其他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61500 | 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 60800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61501 | 水泥、石灰、石膏及其制品制造  人员 |
| 60801 | 印刷人员 | 61502 | 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人员 |
| 60802 | 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61503 | 玻璃及玻璃制品生产加工人员 |
| 60899 | 其他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 | 61504 | 玻璃纤维及玻璃纤维增强塑料  制品制造人员 |
| 60900 |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 | 61505 | 陶瓷制品制造人员 |
| 60901 | 文教用品制作人员 | 61506 | 耐火材料制品生产人员 |
| 60902 | 乐器制作人员 | 61507 | 石墨及炭素制品生产人员 |
| 60903 | 工艺美术品制造人员 | 61508 | 高岭土、珍珠岩等非金属矿物加  工人员 |
| 60904 | 体育用品制作人员 | 61599 |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 |
| 60905 | 玩具制作人员 | 61600 | 采矿人员 |
| 60999 | 其他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  制造人员 | 61601 | 矿物采选人员 |
| 61000 | 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602 |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与储运人员 |
| 61001 | 石油炼制生产人员 | 61603 | 采盐人员 |
| 61002 | 炼焦人员 | 61699 | 其他采矿人员 |
| 61003 | 煤化工生产人员 | 61700 | 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61099 | 其他石油加工和炼焦、媒化工生产  人员 | 61701 | 炼铁人员 |
| 61100 |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 | 61702 | 炼钢人员 |
| 61101 | 化工产品生产通用工艺人员 | 61703 | 铸铁管人员 |
| 61102 | 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人员 | 61704 | 铁合金冶炼人员 |
| 61103 | 化学肥料生产人员 | 61705 | 重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4 | 农药生产人员 | 61706 | 轻有色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5 |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人员 | 61707 | 稀贵金属冶炼人员 |
| 61106 | 合成树脂生产人员 | 61708 | 半导体材料制备人员 |
| 61107 | 合成橡胶生产人员 | 61709 | 金属轧制人员 |
| 61108 | 专用化学产品生产人员 | 61710 | 硬质合金生产人员 |
| 61109 | 火工品制造、保管、爆破及焰火产  品制造人员 | 61799 | 其他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 |
| 61110 | 日用化学品生产人员 |  |  |
| 61199 | 其他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  员 |  |  |

|  |  |  |  |
| --- | --- | --- | --- |
| 61800 | 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62408 |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人员 |
| 61801 | 机械冷加工人员 | 62499 | 其他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 61802 | 机械热加工人员 | 62500 |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 61803 | 机械表面处理加工人员 | 62501 | 电子元件制造人员 |
| 61804 | 工装工具制造加工人员 | 62502 | 电子器件制造人员 |
| 61899 | 其他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 | 62503 | 计算机制造人员 |
| 61900 | 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62504 | 电子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 61901 | 五金制品制作装配人员 | 62599 | 其他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 |
| 61999 | 其他金属制品制造人员 | 62600 | 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 62000 | 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601 | 仪器仪表装配人员 |
| 62001 | 通用基础件装配制造人员 | 62699 |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人员 |
| 62002 |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人员 | 62700 |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 62003 | 金属加工机械制造人员 | 62701 | 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人员 |
| 62004 |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人员 | 62799 | 其他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 |
| 62005 | 泵、压缩机、阀门及类似机械制  造人员 | 62800 | 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 |
| 62006 | 烘炉、水处理、衡器装等设备制  造人员 | 62801 |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人员 |
| 62007 | 文化办公机械制造人员 | 62802 | 气体生产、处理和输送人员 |
| 62099 |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803 | 水生产、输排和水处理人员 |
| 62100 | 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899 | 其他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  输人员 |
| 62101 | 采矿、建筑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900 | 建筑施工人员 |
| 62102 | 印刷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901 | 房屋建筑施工人员 |
| 62103 |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  造人员 | 62902 | 土木工程建筑施工人员 |
| 62104 | 电子专用设备装配调试人员 | 62903 | 建筑安装施工人员 |
| 62105 | 农业机械制造人员 | 62904 | 建筑装饰人员 |
| 62106 | 医疗器械制品和康复辅具生产人员 | 62905 | 古建筑修建人员 |
| 62199 |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人员 | 62999 | 其他建筑施工人员 |
| 62200 | 汽车制造人员 | 63000 | 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  有关人员 |
| 62201 | 汽车零部件、饰件生产加工人员 | 63001 | 专用车辆操作人员 |
| 62202 | 汽车整车制造人员 | 63002 | 轨道交通运输机械设备操作及有  关人员 |
| 62299 | 其他汽车制造人员 | 63003 | 民用航空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300 | 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 | 63004 | 水上运输设备操作及有关人员 |
| 62301 | 轨道交通运输设备制造人员 | 63005 | 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 |
| 62302 | 船舶制造人员 | 63099 | 其他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  作人员及有关人员 |
| 62303 | 航空产品装配、调试人员 | 63100 | 生产辅助人员 |
| 62304 | 摩托车、自行车制造人员 | 63101 | 机械设备修理人员 |
| 62399 | 其他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  员 | 63102 | 船舶、民用航空器修理人员 |
| 62400 |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 | 63103 | 检验试验人员 |
| 62401 | 电机制造人员 | 63104 | 称重计量人员 |
| 62402 |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人员 | 63105 | 包装人员 |
| 62403 | 电线电缆、光纤光缆及电工器材制  造人员 | 63106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
| 62404 | 电池制造人员 | 63199 | 其他生产辅助人员 |
| 62405 |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人员 | 69900 | 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
| 62406 |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人员 |  |  |
| 62407 | 照明器具制造人员 |  |  |

专业技术分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列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 | | | |
| 高级 | | 中级 | 初级 | | | |
| 1 | **工程** | 正高级工程师 | 高级工程师 | 工程师 | 助理工程师 | 技术员 | | |
| 2 | **农业技术** | 正高级农艺师 | 高级农艺师 | 农艺师 | 助理农艺师 | 农业技术员 | | |
| 正高级兽医师 | 高级兽医师 | 兽医师 | 助理兽医师 | 兽医技术员 | | |
| 正高级畜牧师 | 高级畜牧师 | 畜牧师 | 助理畜牧师 | 畜牧技术员 | | |
| 3 | **广播电视播音** | 播音指导 | 主任播音员 | 一级播音员 | 二级播音员 | 三级播音员 | | |
| 4 | **新闻** | 高级记者 | 主任记者 | 记者 | 助理记者 | | | |
| 高级编辑 | 主任编辑 | 编辑 | 助理编辑 | | | |
| 5 | **出版** | 编审 | 副编审 | 编辑（考试） | 助理编辑（考试） | | | |
| 编审 | 技术副编审 | 技术编辑（考试） | 助理技术编辑（考试） | 技术设计员 | | |
| 编审 | 高级校队 | 一级校对（考试） | 二级校对 （考试） | 三级校对 | | |
| 6 | **律师** | 一级律师 | 二级律师 | 三级律师 | 四级律师 | 律师助理 | | |
| 7 | **公证** | 一级公证员 | 二级公证员 | 三级公证员 | 四级公证员 | 公证员助理 | | |
| 8 | **档案**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考试） | 助理馆员 （考试） | 管理员 | | |
| 9 | **文物博物**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
| 10 | **图书资料**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
| 11 | **群众文化** | 研究馆员 | 副研究馆员 | 馆员 | 助理馆员 | 管理员 | | |
| 12 | **高校教师** | 教授 | 副教授 | 讲师 | 助教 | | | |
| 13 | **中职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教员 | | |
| 正高级实习  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级实习  指导教师 | | |
| 14 | **技校教师** | 正高级讲师 | 高级讲师 | 讲师 | 助理讲师 | 教员 | | |
| 正高级实习  指导教师 | 高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一级实习指导教师 | 二级实习指导教师 | 三级实习  指导教师 | | |
| 15 | **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 正高级教师 | 高级教师 | 一级教师 | 二级教师 | 三级教师 | | |
| 序号 | 系列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 | | | |
| 高级 | | 中级 | 初级 | | | |
| 16 | **社会科学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 |
| 17 | **自然科学研究** | 研究员 | 副研究员 | 助理研究员 | 研究实习员 | | | |
| 18 | **工艺美术** | 正高级工艺美术师 | 高级工艺美术师 | 工艺美术师 | 助理工艺美术师 | | | 工艺美术员 |
| 19 | **实验技术** | 正高级实验师 | 高级实验师 | 实验师 | 助理实验师 | 实验员 | | |
| 20 | **体育教练** | 国家级教练 | 高级教练 | 一级教练 | 二级教练 | | | 三级教练 |
| 21 | **艺术** | 一级编剧 | 二级编剧 | 三级编剧 | 四级编剧 | | | |
| 一级作曲 | 二级作曲 | 三级作曲 | 四级作曲 | | | |
| 一级导演 | 二级导演 | 三级导演 | 四级导演 | | | |
| 一级演员 | 二级演员 | 三级演员 | 四级演员 | | | |
| 一级演奏员 | 二级演奏员 | 三级演奏员 | 四级演奏员 | | | |
| 一级指挥 | 二级指挥 | 三级指挥 | 四级指挥 | | | |
| 一级美术师 | 二级美术师 | 三级美术师 | 美术员 | | | |
| 一级舞美设计师 | 二级舞美设计师 | 三级舞美设计师 | 舞美设计员 | | | |
| 高级舞台技师 | 主任舞台技师 | 舞台技师 | 舞台技术员 | | | |
| 22 | **卫生技术** | 主任医师 | 副主任医师 | 主治医师（考试） | 医师（考试） | | | 医士 |
| 主任中医师 | 副主任中医师 | 主治中医师（考试） | 中医师（考试） | | | 中医士 |
| 主任药师 | 副主任药师 | 主管药师（考试） | 药师（考试） | | | 药士 |
| 主任中药师 | 副主任中药师 | 主管中药师（考试） | 中药师（考试） | | | 中药士 |
| 主任技师 | 副主任技师 | 主管技师（考试） | 技师（考试） | | | 技士 |
| 主任护师 | 副主任护师 | 主管护师（考试） | 护师（考试） | | | 护士 |
| 主任法医师 | 副主任法医师 | 主检法医师（考试） | 法医师（考试） | | | 法医士 |
| 23 | **经济** | 正高级经济师 | 高级经济师 | 经济师（考试） | 助理经济师（考试） | | | 经济员 |
| 24 | **会计** | 正高级会计师 | 高级会计师 | 会计师（考试） | 助理会计师（考试） | | | 会计员 |
| 25 | **审计** | 正高级审计师 | 高级审计师 | 审计师（考试） | 助理审计师（考试） | | | 审计员 |
| 26 | **统计** | 正高级统计师 | 高级统计师 | 统计师（考试） | 助理统计师（考试） | | | 统计员 |
| 序号 | 系列 | 专业技术资格名称 | | | | | | |
| 高级 | | 中级 | 初级 | | | |
| 27 | **翻译** | 资审翻译 | 一级翻译 | 二级翻译（考试） | 三级翻译（考试） | | | |
| 译审 | 副译审 | 翻译（考试） | 助理翻译（考试） | | | |
| 28 | **船舶** | 正高级船长 | 高级船长 | 船长、大副 | 二副 | | 三副 | |
| 正高级轮机长 | 高级轮机长 | 轮机长、大管轮 | 二管轮 | | 三管轮 | |
| 正高级电机员 | 高级电机员 | 通用电机员、一等电机员 | 二等电机员 | |  | |
| 正高级报务员 | 高级报务员 | 通用报务员、一等报务员 | 二等报务员 | | 限用报务员 | |
| 29 | **民用航空飞行** | 正高级飞行员 | 一级飞行员 | 二级飞行员 | 三级飞行员 | | 四级飞行员 | |
| 正高级领航员 | 一级领航员 | 二级领航员 | 三级领航员 | | 四级领航员 | |
| 正高级飞行通信员 | 一级飞行通信员 | 二级飞行通信员 | 三级飞行机械员 | | 四级飞行通信员 | |
| 正高级飞行机械员 | 一级飞行机械员 | 二级飞行机械员 | 三级飞行机械员 | | 四级飞行机械员 | |

五、主要指标解释

**1.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最后一日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该指标为时点指标，不包括最后一日当天及以前已经与单位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人员，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其中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和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2.非本省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的非本省户籍人员。

**3.省内非本地区籍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户籍在省内，但不在本地区（以设区市为单位）。

**4.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且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由单位支付各项工资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人员，以及上述人员中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在岗职工还包括：

（1）应订立劳动合同而未订立劳动合同人员；

（2）处于试用期人员；

（3）编制外招用的人员，如临时人员；

（4）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锻炼、外派工作等情况）。

**5.劳务派遣人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指与劳务派遣单位签订劳动合同；并被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且劳务派遣单位与实际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的人员。

**注意：**

（1）劳务派遣人员由实际用工单位统计为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单位（派出单位）不进行统计。

（2）劳务外包人员由承包劳务的法人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实际用工单位不进行统计。如承包劳务的是个体经营户或自然人，均不包括在本制度统计范围内。

**6.其他从业人员**

指在本单位工作，不能归入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中的人员。此类人员实际参加本单位生产或工作并从本单位取得相应劳动报酬的人员。具体包括：非全日制人员、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兼职人员、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和第二职业者等，以及在本单位中工作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7.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研究生及以上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硕士、博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8.具有大学本科学历（位）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本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或获得学士学位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9.具有大学专科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大学专科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10.具有中专及高中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中专或高中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11.具有初中及以下学历人员**

指接受的最高一级教育为初中及以下教育并取得毕业证书的人员，不包括肄业、结业、在读或辍学人员。

**12.人才资源**

具体包括在各级国家行政机关和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党政机关、人大、政协机关、法院、检察院机关、民主党派和有关群众团体机关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中工作的公务员；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或专业技术管理工作的人员；在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经营管理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在各级机关、事业、企业单位和其他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中技术工人岗位上工作的技术人员。

**13.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指在单位及其职能部门中担任领导职务并具有决策、管理权的人员。包括单位主要负责人或高级管理人员（包含同级别及副职）、单位内的一级部门或内设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同级别及副职），特大型单位可以包括一级部门内设的管理机构的负责人（包含副职）。具体包括中国共产党机关负责人员、国家机关负责人员、民主党派和工商联负责人员、人民团体和群众团体、社会组织及其他成员组织负责人员、基层群众自治组织负责人员、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员。一般下延一级。

**14.专业技术人员**

指专门从事各种科学研究和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从事本类职业的人员，一般都要求接受过系统的专业教育，具备相应的专业理论知识，并且按规定的标准条件评聘专业技术职务。专业技术人员还包括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科学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农业技术人员、飞机和船舶技术人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经济和金融专业人员、法律、社会和宗教专业人员、教学人员、文学艺术、体育专业人员、新闻出版、文化专业人员、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此项是以下4小项的合计项。

**15.高级技术职称人员**

指具有国家规定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受聘高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高级工程师(含一级飞行员、高级船长)，农业推广研究员、高级农艺师，正副研究员，正副主任医师，正副教授、高级讲师、中学高级教师，高级经济师，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正副译审，正副研究馆员，正副编审、高级记者、主任记者、高级编辑、主任编辑，一、二级律师、公证员，播音指导、主任播音员，高级工艺美术师，国家级教练、高级教练，一、二级艺术人员，高级政工师。

**16.中级技术职称人员**

指具有国家规定的中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受聘中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工程师(含二级飞行员、船长、大副)，农艺师，助理研究员，主治医师，讲师、中学一级教师、小学高级教师，经济师，会计师，统计师，翻译，馆员，编辑、记者、一级校对，三级律师、公证员，一级播音员，工艺美术师，一级教练，三级艺术人员，政工师。

**17.初级技术职称人员**

指具有国家规定的初级专业技术职称资格并受聘初级技术职务的人员。包括助理工程师、技术员(含三、四级飞行员、二、三副)，助理农艺师、农业技术员，研究实习员、实验员，医(护)师(士)，助教、中学二、三级教师、小学一、二、三级教师，助理经济师、经济员、助理会计师、会计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员，助理翻译，助理馆员、管理员，助理编辑记者、二、三级校对，四级律师、公证员助理，二、三级播音员，助理工艺美术师、美术员，二、三级教练，四级艺术人员，助理政工师、政工员。

**18.专业技术人员分类中的“其他人员”**

未聘任专业技术职务，但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人员。

**19.科研人员**

指具备一定的科学理论知识并从事科学研究工作。科学可以是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可以是调查研究或实验，也可以是现象分析，从事工程技术开发、生命科学研究、社会调查研究等等。

**20.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指在国家机关、党群组织、企业、事业单位中从事行政业务、行政事务、行政执法、安全保卫和消防等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办事人员、安全和消防人员、其他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21.一般管理人员（中层以下管理人员）**

指在企业、事业、机关单位中从事一般行政业务、行政事务等管理工作的人员。

**26.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指从事商品批发零售、交通运输、仓储、邮政和快递、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住宿和餐饮以及金融、租赁和商务、生态保护、文化、体育和娱乐等社会生产服务与生活服务工作的人员。具体包括批发与零售服务人员、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服务人员、住宿和餐饮服务人员、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人员、金融服务人员、房地产服务人员、租赁和商务服务人员、技术辅助服务人员、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服务人员、居民服务人员、电力、燃气及水供应服务人员、修理及制作服务人员、文化、体育和娱乐服务人员、健康服务人员、其他社会生产和生活服务人员。

**27.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指从事矿产开采，产品生产制造、工程施工和运输设备操作的人员及有关人员。具体包括农副食品加工人员、食品、饮料生产加工人员、烟草及其制品加工人员、纺织、针织、印染人员、纺织品、服装和皮革、毛皮制品加工制作人员、木材加工、家具与木制品制作人员、纸及纸制品生产加工人员、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人员、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人员、石油加工和炼焦、煤化工生产人员、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人员、医药制造人员、化学纤维制造人员、橡胶和塑料制品制造人员、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人员、采矿人员、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人员、机械制造基础加工人员、金属制品制造人员、通用设备制造人员、专用设备制造人员、汽车制造人员、铁路、船舶、航空设备制造人员、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人员、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人员、仪器仪表制造人员、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人员、电力、热力、气体、水生产和输配人员、建筑施工人员、运输设备和通用工程机械操作人员及有关人员、生产辅助人员、其他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28.技术工人**

指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和服务性等工作的技能操作人员。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工作的，无论是否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均不统计为技术工人。此项是以下6小项的合计项。

**29.高级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在本职业的各个领域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熟练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性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高难度技术问题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攻关和工艺革新方面有创新；能组织开展技术改造、技术革新活动；能组织开展系统的专业技术培训；具有技术管理能力。

统计对象具体是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有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一级（高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7年，并有突出业绩。

（2）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一级（高级技师）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本职业二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0.技师**

能够熟练运用专门技能和特殊技能完成复杂的、非常规性的工作；掌握本职业的关键性技能，能够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或工艺难题；在技术技能方面有创新；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高级人员；具有一定的技术管理能力。

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技师）水平的人员。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22年，并有突出业绩。

（2）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二级（技师）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8年以上。

**31.高级技能人员**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和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包括完成部分非常规性工作；能够独立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能够指导和培训初、中级人员。

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三级（高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14年。

（2）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4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三级（高级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32.中级技能人员**

能够熟练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在特定情况下，能够运用专门技能完成技术较为复杂的工作；能够与他人合作。

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四级（中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1）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7年以上。

（2）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3年以上，并经本职业四级（中级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取得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职业资格证书后，连续从事本职业工作5年以上。

**33.初级技能人员**

能够运用基本技能独立完成本职业的常规工作。

统计对象具体是指经过职业技能鉴定合格，获得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证书的人员，和由于本单位或本职业未实行职业技能鉴定，而由本单位比照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的要求，参照以下工作经历（之一）划定国家职业资格五级（初级技能）水平的人员。

在本职业连续见习工作2年以上，并经本职业五级（初级技能）培训，取得结业证书。

**34.技术岗位分类中的“其他人员”**

在技术岗位上工作，但不属于以上5类人员的其他技术岗位上的操作人员。

**35.高技能人员**

此指标是高级技师、技师和高级技能人员等3项指标数量之和。

**36.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指月度或年度平均拥有的从业人员数。年度平均人数按单位实际月平均人数计算得到，不得用期末人数替代。

（1）月平均人数：以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相加之和，除以报告月的日历日数。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报告月内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报告月的日历日数

对人员增减变动很小的单位，其月平均人数也可以用月初人数与月末人数之和除以2求得。计算公式为：

月平均人数＝(月初人数+月末人数)／2

在计算月平均人数时应注意：

①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放假前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人数计算。

②对新建立不满整月的单位（月中或月末建立），在计算报告月的平均人数时，应以其建立后各天实有人数之和，除以整月天数求得，而不能除以该单位建立的天数。

（2）年平均人数：是以12个月的平均人数相加之和除以12求得。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报告年内12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人数计算方法为：从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12个月。计算公式为：

年平均人数＝(开工之月平均人数+…+12月平均人数)／12

**37.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在月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需要明确的是，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但不包括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工资总额具体包括:

（1）工资，包括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基本工资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按照法定工作时间提供正常工作的劳动报酬，各单位给个人确定的底薪可作为基本工资；绩效工资指根据本单位利润增长和工作业绩定期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奖励性工资。

（2）奖金，指支付给本单位从业人员的超额劳动报酬和增收节支的劳动报酬。具体包括：年终奖、全勤奖、生产奖、节约奖、劳动竞赛奖和其他名目的奖金以及某工作事项完成后的提成工资、年底双薪等。

（3）津贴和补贴，指本单位制定的员工相关工资政策中，为补偿本单位在岗职工特殊或额外的劳动消耗和因其他特殊原因支付的津贴，以及为保证其工资水平不受物价影响而支付的物价补贴。具体包括：补偿特殊或额外劳动消耗的津贴及岗位性津贴、保健性津贴、技术性津贴、地区津贴和其他津贴。如：过节费、通讯补贴、交通补贴、公车改革补贴、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不休假补贴、无食堂补贴、单位发给员工的可自行支配的住房补贴以及为员工缴纳的各种商业性保险等。上述各种项目既包括货币性质的，也包括实物性质的和具备现金功能的各种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

（4）其他工资，指单位发放给从业人员除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外的劳动报酬。如补发上一年度的工资等。

**38.单位代扣代缴合计（个人缴纳社保金、个税等）**

指由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和住房公积金等个人缴纳部分，以及房费、水电费等。

**39.在岗职工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在岗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40.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

指实际用工单位（派遣人员的使用方）在一定时期内为使用劳务派遣人员而付出的劳动报酬总额，但不包括因使用派遣人员而支付的管理费用和其他用工成本。

**41.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指本单位支付给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的全部劳动报酬总额。

**42.正常工资**

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应填在本项。

**43.不定期奖金**

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44.其他（工资）**

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包括因当年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

**45.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46.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在岗职工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在岗职工平均工资 = 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在岗职工平均人数

**47.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劳务派遣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劳务派遣人员平均工资 = 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平均人数

**48.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指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平均每人所得的工资额。计算公式为：

其他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 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其他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六、工资总额和应付职工薪酬的区别

**工资总额**指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及其他工资。

**应付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养老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带薪缺勤，利润分享计划，非货币性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二者的主要区别为：**1.包含项不同。**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只含个人缴纳部分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不包括单位缴纳部分。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个人缴纳部分和单位缴纳部分。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不包括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应付职工薪酬包含。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不包括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应付职工薪酬包括。**2.会计账反映的位置不同。**工资总额主要是应付职工薪酬本年借方累计发生额中的部分数据；应付职工薪酬是本年贷方累计发生额全部数据。

七、劳动工资统计基本原则与常见问题解答

**（一）第一部分 基本原则**

单位从业人员以“谁发工资谁统计（劳务派遣人员除外）”为基本统计原则，劳务派遣人员按照“谁用工谁统计”的原则统计。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为依据，各单位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各单位在统计月度、季度、年度工资总额时，遵循“何时发何时统”的原则，奖金和补发工资均在实发月份统计。但对于提前预发下月的工资，仍统计在应发月的工资总额中。

**（二）第二部分 常见问题解答**

**一、调查对象**

**（一）关于总部与下属分支机构，如何进行人员与工资数据报送？**

对于有下属分支机构的单位，总部在报送其人员与工资时，应报送总部与分支机构的，比方说科、站、所等。

**（二）学校有校办企业，不是独立法人，其主营业务不是教育教学，其人员和工资是否统计在学校？**

若校办企业非独立法人，也不能作为视同法人（进行独立核算）的产业活动单位，其人员视同为学校工作人员，故人员和工资均由学校一起统计。关于主营业务，以法人单位主营业务为准。

**二、从业人员**

**（三）应包括的人员**

1.非全日制人员；

2.聘用的正式离退休人员；

3.使用的外籍和港澳台方人员；

4.处于试用期人员；

5.兼职人员，其中包括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

6.编制外招用的临时人员；

7.劳务派遣人员；

8.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9.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如挂职、外派工作等情况）。

**（四）不应包括的人员**

1.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并定期领取生活费的人员；

2.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

3.本单位因劳务外包而使用的人员

4.志愿者；

5.工资由镇街发放的村居委会人员；

6.内退人员。

**（五）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有什么区别？如何统计？**

劳务外包人员与劳务派遣人员都在为实际用工单位工作，但劳务外包人员签订的是劳务外包合同，他们的工作不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而劳务派遣人员签订的是劳务派遣协议，他们的工作完全由实际用工单位管理和组织。

劳务外包人员和工资，由实际管理和组织他们的劳务外包公司负责统计，用工单位不统计。例如：本单位中的食堂外包给A饮食集团公司，那么厨师、服务员等都不应该在本单位统计，而应该由A饮食集团公司统计。类似情况还有保洁、保安外包等。劳务派遣人员则由用工单位统计。

**（六）兼职人员如何统计？**

兼职人员应由其档案关系所在的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其兼职单位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如其档案关系在“人才交流中心”，则其所有工作的单位都按其他从业人员统计。

**（七）“公益性岗位”人员如何统计？**

为落实就业优先政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自然资源部等多部门设立了公益性岗位。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直接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由用人单位统计为本单位“在岗职工”，其工资按照政策标准计入“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如用人单位在政策标准之外还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也一并纳入应统计。

如劳动者未与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而是与当地人社部门签订劳动合同，则由用人单位统计为本单位“其他从业人员”，其工资按照当地人社部门发放的标准计入“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如用人单位还发放津贴、补贴、奖金等也应一并统计，当地人社部门不统计上报此类人员。

**（八）“三支一扶”人员如何统计？**

大学生在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简称“三支一扶”。“三支一扶”人员与当地人社部门签订协议，被派往用人单位工作，人社部门不统计，此类人员由用人单位统计为本单位的“其他从业人员”，省、市、区财政分级负担的生活补贴、交通补贴由用人单位按标准加总后，统计在“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中，用人单位给予个人的补助也应纳入统计。

“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特岗教师”、“大学生村官”等与当地人社部门签订用人协议的，均按此规定执行。

**（九）医院的“规培”人员如何统计？**

医院的“规培”人员分三类，第一类是已有工作单位的“规培”人员，由原工作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按其发放的工资数据填报，若现规培单位发放津补贴，则由现规培单位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按其发放的津补贴数据填报；第二类是自主参加“规培”人员，由规培基地（医院）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并统计其工资、补贴、奖金等；第三类是在读研究生，规培基地（医院）不予统计。

**（十）医院临时使用的专家如何统计？**

按照双方签订协议进行判定，如果属于兼职的情况，原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兼职单位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不属于兼职的，此人由原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其他单位不统计，领取的费用属于劳务费，不统计为工资。

**（十一）非全职人员统计为从业人员吗？**

对于定期来单位工作的人员（如财务人员和电工等），如按月定期领取固定劳动报酬，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但应注意平均人数需按实际工作天数计算。

**（十二）A单位签劳动合同只交保险，在B单位工作发工资，这种人怎么统计？**

在B单位进行统计。与A单位没有实际用工关系，只是挂靠交保险，在A单位不统计。

**（十三）单位季节性停业、放假，从业人员如何统计？**

单位季节性停业、放假期间，只要没有解除劳动合同，员工仍发放工资，则仍属于本单位员工，正常统计为从业人员。

**（十四）外派、驻村人员如何统计？**

外派、驻村人员因工资仍由原单位发放，因此仍由原单位统计为“在岗职工”，并统计其工资。如用工单位定期发放补贴，则由用工单位统计为其他从业人员，补贴计入工资总额。

**（十五）补发工资的人员如何统计？**

遵循人员和工资必须对应的原则，符合从业人数定义的人员才能纳入统计，若已经离职或退休的，人员和工资都不纳入统计。

**（十六）统计局招聘的劳务派遣人员，放在街道统计岗，由谁统计？**

由统计局统计。因为统计局招聘、签劳动合同、安排岗位并支付工资，街道并不掌握工资发放情况，因此由签订劳务派遣合同的统计局统计。

**（十七）学校的保安等工作人员如何统计？**

如果学校直接与保安等工作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发放工资，那么这些人员和工资均由学校统计。

若这些人员基本工资由教育局直接通过银行发放，学校发放剩余部分工资，则由学校统计为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包含教育局和学校发放的部分。

如果学校使用的保安由教育局安排，由保安公司与教育局签订的协议（派遣或外包）判断为教育局或保安公司统计，学校不统计为从业人员。

**三、工资总额**

**（十八）属于工资总额的构成**

工资总额包括：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和奖金、工资性津贴和补贴、其他工资。

应包括内容：

1.包括单位代扣的个人所得税；

2.包括住房公积金、社会保险基金和职业年金的个人缴纳部分；包括单位购买的商业保险，但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除外；

3.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物业费等；

4.包括取暖补贴、物业补贴、住房补贴、车改补贴等；

5.包括高温津贴（只含特殊岗位）、技术性津贴、激励津贴等。

6.包括单位发放的实物性质的以及各种形式的充值卡、购物卡（券）等（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福利除外）；

7.包括外派工作补贴（如驻村、援疆援藏、抗疫一线医务人员所发相关补贴）。

**（十九）不应包括的工资构成**

1.单位负担的五险一金、补充医疗和补充养老保险（如企业年金、职业年金）；

2.支付给外单位人员的稿费、讲课费及其他工作报酬；

3.入股分红、股权激励兑现的收益和各种资本性收益等；

4.单位支付的离职补偿金；

5.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单位的人员工资以外的手续费和管理费；

6.有关离休、退休、退职人员待遇的各项支出；

7.病假、事假等情况产生的扣款。如11月工资总额6000元，扣款500元，那么11月工资总额应统计为5500元；

8.丧葬补助费、抚恤金、异地安家费、探亲路费、出差补助、人才引进补贴、独生子女费、婴幼儿奶费等；

9.从单位工会经费或工会账户中发放的现金或实物（无论法人单位是否有独立的工会账户）；

10.工伤人员的生活费（款源是社会保险基金，由单位代收代付）；

11.一次性买断工龄所支付给职工的费用；

12.购买劳动保护用品的费用，如工作服、手套和解毒剂等。（在标准之内的防暑降温费，变相发钱的除外）；

13.发放在校实习生的补贴（利用课余时间打工的在校学生除外）；

14.奖励的金额和对象均不由本单位确定，不属于本单位发放的奖金，不计入本单位的工资总额（但注意由本单位出资或由上级拨付，单位自行分配的，则应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统计）。

**（二十）单位发的生育津贴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生育津贴虽然由社保部门发放，但如果单位没有给女职工上保险，那么休产假期间单位也要发放产假工资，所以不管是津贴，还是产假工资，都是公休时单位发放的工资，应计入工资总额。

**（二十一）政府特殊津贴是否统计在工资总额内?**

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是国务院对于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的一种奖励制度。每两年选拔一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对经批准享受此津贴的人员，国务院授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颁发政府特殊津贴证书，由国家一次性或按月发放津贴，免征个人所得税。根据工资总额组成规定，按照国务院发布的有关规定颁发的资金不计入工资总额。政府特殊津贴明确为对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的国家奖励，不论以何种形式发放都不计入工资总额。

**（二十二）科研项目奖励或专项奖励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如相关奖励的金额和对象均不由本单位确定，不属于本单位发放的奖金，则不计入本单位工资总额。若由本单位出资，或由上级拨付、本单位自行分配的，应计入工资总额。

**（二十三）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工资如何统计？**

实行经营者年薪制的企业，经营者正常发放的工资和年终结算后补发的工资，应按实际发放时间纳入工资统计。

**（二十四）房改发放的补贴是否计入工资总额统计？**

由于各地房改政策不尽相同，应区别对待。房补如果发放到职工个人账户，由个人自由支配，应计入工资总额；如果是专款专用，只能用于购房、装修、改建住房等，不能作其他用途，不计入工资总额。

**（二十五）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补充医疗保险、储蓄性保险及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如何统计？**

单位为职工缴纳的补充养老保险和补充医疗保险暂不做工资总额统计，储蓄性保险和其他各种商业性保险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因此应计入工资统计。

**（二十六）个人社保费用直接由单位缴纳不需要从个人工资中扣除的，应如何统计？**

根据国家统计局相关规定，工资总额应包含单位从个人工资中代扣代缴的各种费用，如（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应由个人负担，但实际由单位负担的此类费用，应计入工资总额。

**（二十七）单位发给职工的旅游费、午餐补贴、过节费、劳务费等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各单位发给职工的旅游费、伙食性补贴等，不是以工会账户发放的，计入工资总额。不经职工直接划拨餐饮单位的餐费补贴不计入工资总额。

**（二十八）单位提供的食宿补贴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如果以现金形式发放、可以自由支配的补贴，应计入工资总额，如果不能折现、由员工自由支配，则不应作为工资纳入统计。

**（二十九）由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费用（如电话费、服装费等）如何统计？**

单位给职工个人实报实销的、供职工个人或家庭使用的固定电话话费、职工个人使用的手机费、职工个人购买的服装费（不包括工作服）等各种费用，其实质为岗位津贴或补贴，应计入工资统计。但因营销人员工作需要发放的电话费或出于工作需要给员工发放的服装费（包括工作服），不计入工资总额。

**（三十）销售收入提成是否算工资总额？**

销售者的销售收入提成，属劳动报酬性质的应计入工资总额统计范围。

**（三十一）如何判定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工资应如何统计？**

如果协议内约定了工作人数、工资和管理费，则判定为劳务派遣协议，按照协议里约定的劳动报酬作为派遣人员工资进行统计。

**（三十二）以前年度发放的工资，当年有退回的，如何处理，在当年扣除吗？**

退回路径不同，处理方式不同：

1.若退回工资直接体现在工资表里，随着工资一起扣减，则按照当期工资发放金额正常统计，若平台审核报错，写清楚工资减少原因即可；

2.若退回工资不随工资一起扣减，由职工通过其他渠道退回，无法在工资表体现，工资总额需扣减掉退回部分后上报，若平台审核报错，写清楚工资减少原因即可。

**（三十三）单位发给职工的购物卡（如各类消费卡、加油卡、各类电话卡等）是否计入工资总额？**

如果不是以工会账户发放的，单位发给职工的购物卡实质上属于实物性质的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总额。

**（三十四）职工不休假补贴如何统计？**

有些地区为不休假的职工发放一定的现金或补贴，其性质为劳动报酬，应计入工资统计。

**第三部分 填报需注意的问题**

**一、工资总额**

（三十五）工资总额计量单位是千元，如果错填为元，平均工资会放大一千倍；如果错填为万元，平均工资会缩小十倍。

（三十六）工资总额是累计数，例如：2季度填报的工资总额就是1-6月的累计数，全年工资总额就是1-12月的累计数。

**二、审核错误提示**

通过联网直报报送报表，点击上报后如果审核有问题，请根据提示修改。平台提示错误分三种类型，A、B、C三类。

（三十七）A类属于强制性错误，要求必须修改；

（三十八）B类属于准强制性错误，原则上需要修改，若再三核实数据无误，需由统计机构解锁后，企业自行填报原因说明并上报；

（三十九）C类属于核实性错误请认真核实，若属实，请写清楚原因说明，说明内容清晰合理。

**三、平均人数的计算方法**

**（四十）企业成立不足一个月，如何计算平均人数？**

以单位每天实有人数合计除以本月日历天数。如：某单位1月28日建立，每天从业人员人数如下：28日20人，29日20人，30日22人，31日22人。1月份平均人数：（20+20+22+22）/31=2.7≈3（人）。

**（四十一）单位年内成立，如何计算季度和年度平均人数？**

在年内新成立的单位计算平均人数，用实际开工之月起到报告期的月平均人数相加除以报告期月数。例如：某公司2021年7月成立,各月从业人员月平均人数如下：7月10人，8月12人，9月12人，10月15人，11月15人，12月18人，2020年三季度平均人数为（10+12+12）/9≈4（人）。2020年度平均人数为（10+12+12+15+15+18）/12≈7（人）。

**（四十二）计算的平均人数是小数怎么办？**

计算的平均人数如果是小数要四舍五入，总数不足1人的，要取值1人。

八、浙江省企业劳动工资电子统计台账（建议格式）

劳动工资账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从业人员信息 | | | | | | | | | 工资构成（元） | | | | |
| 姓名  （工号等） | 性别 | 学历 | 人员  类型 | 现任职务 | 职业  类型 | 是否为科研人员 | 入职时间 | 离职时间 | 应发工资合计 |  |  |  |  |
| 基本工资 | 绩效工资和奖金 | 工资性津贴和补贴 | 其他工资 |
| 甲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  |  | | | | | | | | | | | | | |

续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应计入工资的收入（元） |
| 代缴代扣及病假事假扣款等 |  | | | | | 实发工  资合计 |
| 代缴  五险一金 | 代缴  个人所得税 | 其他  代缴代扣 | 病假事假  扣款 | 其他罚款 |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
|  | | | | | | | |

填写说明：

1.企业应按照本企业人事管理系统信息和工资发放明细及时填写本账页。

2.人员类型：1在岗职工，2劳务派遣人员，3其他从业人员。

3.职业类型：1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2专业技术人员，3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4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5生产制造人员。

4.填写“入职时间”“离职时间”时应精确到天，非本月入职或离职人员则无需填写。

5.其他代扣代缴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代扣的房费、水电费等。

6.其他应计入工资的收入指以福利等名义发放的未包含在应发工资内的实物和现金，不包括工会福利。

九、各区、县（市）劳动工资专业联系人

|  |  |  |
| --- | --- | --- |
| **地区** | **姓 名** | **办公室电话** |
| 杭州市 | 彭礼红 | 85257338 |
| 上城区 | 叶友欢 | 89501289 |
| 许 睿 | 89501298 |
| 拱墅区 | 梁黄炜 | 89505409 |
| 肖建华 | 89505411 |
| 西湖区 | 郭 菁 | 89510591 |
| 张传鑫 | 89510575 |
| 滨江区 | 骆琼琼 | 89521068 |
| 萧山区 | 童月萍 | 89618816 |
| 贺寒琦 | 89618816 |
| 余杭区 | 郑佳旺 | 88728720 |
| 富阳区 | 丁晓斌 | 63323360 |
| 临安区 | 常胜洁 | 89542178 |
| 临平区 | 金奕辰 | 89530770 |
| 钱塘区 | 陆 伟 | 89535738 |
| 名胜区 | 沈猛迪 | 86701829 |
| 桐庐县 | 王书宇 | 64211991 |
| 淳安县 | 李 垒 | 89601819 |
| 建德市 | 王后朝 | 89606077 |